



FRANKLIN
TEMPLETON

盧森堡，2022年5月25日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

股東鈞鑑：

本信件旨在通知您，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以下稱「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對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投資政策進行修訂，以引入對私人企業、上市後私募投資（PIPE）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所發行之證券的投資。因此，以下詞語新增至本基金投資政策的結尾處，自2022年6月26日起生效：

「根據投資限制，本基金最多還可(i)將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私人公司和上市後私募投資（PIPE）所發行的證券，以及(ii)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5%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惟根據2010年12月17日之法律第41條第(1)或(2)a款，擬設立之PIPE及SPAC符合可轉讓證券之條件。」

此外，新增「股票風險」、「PIPE風險」、「私人企業風險」及「SPAC風險」納入本基金的風險考量部分。

本次異動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管理方式、其投資組合的組成、風險或流動性概況或收取的費用產生實質性影響。新投資政策將反映在本企業的更新版公開說明書中，您將可在線上或在企業註冊辦事處獲得其副本。本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保持不變。

您需要做什麼

如果您對變更感到滿意，無需執行任何操作。只要該等基金可於您所在的國家/地區分配，您亦可選擇將您的股票轉換為公司的其他基金或是要求贖回您的投資。無論您欲採取任一選項，請參閱最新的公開說明書條款。本公司將免費處理2022年6月26日前收到的此類轉換或贖回要求。

需要更多資訊

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很樂意為您解答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的任何常見問題。閣下只需致電當地的客戶服務團隊，造訪我們的網站 <https://www.franklin.com.tw/>，或者如果您需要有關投資的建議，請諮詢財務顧問。

我們感謝閣下選擇將您的投資交給富蘭克林坦伯頓。

順頌商祺

Craig Blair ·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執行長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管理公司